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施明月
聯絡電話：02-25220697 分機：697
傳真：02-25220709
電子郵件：moo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40102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成健函復文、附件2-代謝症候群函復文各1份
(A21040000I_1140102473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40000I_1140102473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本署「成人預防保健與代謝症候群之精進建議說明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3月10日全醫聯字第114000030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會所提建議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署已製作素材進行宣導，將持續規劃宣導方案，向民眾宣導成健之目的在發現三高風險民眾，及已有三高疾病者參與健保署品質改善試辦計畫接受照護之重要性；另，將對醫界持續宣導，執行成健服務前，務必依規於查詢系統執行資格查詢作業，依查詢符合資格者進行服務，即無扣款之問題。

(二)有關成健第二階段補助更名事宜，本署前業函復貴會：
「申報費用依服務內容規範給付，非以費用名稱定

義，.....若同時申報診察費與成健服務費用，成健服務費用不受影響，健保署診察費則須依健保署相關規定辦理。」（附件1），請諒察。

（三）有關執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併行疾病診療之門診診察費申報方式，本署業已函轉貴會全聯會「執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不得申報門診診察費；如執行計畫併行其他疾病診療，兩者分開申報，且疾病診療得申報診察費。」（附件2）。

三、綜上，本署為朝向成人預防保健資源能更合理運用，期貴會仍持續支持預防保健業務，以篩檢支持健康管理，提升成人預防保健的效益及服務品質，共同守護國民健康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施明月
聯絡電話：02-25220697 分機：697
傳真：02-25220709
電子郵件：moo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30114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聯合會函請本署將成人健檢第二階段申報費用正名為「健康檢查諮詢費」，以區隔健保「診察費」且可同時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2月26日全醫聯字第1130001615號函。
- 二、本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分為二階段服務，一階服務包括個人健康資料及血液及尿液等實驗室檢查，二階提供執行身體檢查，檢查結果說明及健康諮詢，並針對異常狀況給予轉介或追蹤建議。
- 三、針對前述服務項目提供補助每案880元(一、二階各440元)，依預防保健注意事項附表六之二備註「六、所定金額包括醫師診察、身體檢查、健康諮詢、結果判讀與建議、血液尿液檢查費用、護理人員服務.....並檢附檢查結果資料

檔」。

四、綜上，申報費用依服務內容規範給付，非以費用名稱定義，爰民眾因「疾病就診」透過健保卡查詢符合成人預防保健資格而提供服務者，若同時申報診察費與成健服務費用，成健服務費用不受影響，健保署診察費則須依健保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書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薛曉筑
聯絡電話：02-25220703
傳真：02-25220709
電子郵件：hhc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健保醫字第1140660013號書函1份

主旨：有關114年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衍生之檢驗(查)及併同執行
疾病診療之申報方式，詳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1月7日健保醫字第
1140660013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台灣基層糖尿病協會、
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張玉婷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58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16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00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4年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(下稱本計畫)衍生之檢驗
(查)及併同執行疾病診療之申報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
參與診所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2月17日國健慢病字第
1130661191號函及114年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14年本計畫移由公務預算支應，惟追蹤管理費(P7502C)及
年度評估費(P7503C)之檢驗檢查項目由健保西醫基層總額
一般服務預算支應。
- 三、本計畫追蹤管理費及年度評估費衍生之檢驗(查)費用，請
併同P7502C或P7503C申報，案件分類填「A3：預防保
健」，就醫序號填「MSPT：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個案收
案、追蹤及年度評估」、部分負擔填「009：其他規定免部
分負擔者」，且不得申報門診診察費。
- 四、如執行疾病診療併行本計畫，疾病診療費用與本計畫補助
費用(P7501C、P7502C及P7503C)(含衍生之健保檢驗費用)

總收文 114.01.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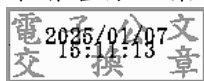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100266

分開兩筆案件申報，並得申報門診診察費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